

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从五方面提出了20项务实举措,旨在进一步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自律意识,确保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本报本期特集纳福建省和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的解读文章,看地方如何从立法层面夯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

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作用 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秉承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等改革思路,聚焦招标投标活动五方面主体,坚持系统科学全面有效原则,提出20项措施,各项举措紧紧围绕如何在招标投标领域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两个作用这个中心内容,对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推动招标投标市场更加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起到关键性作用。

发挥好市场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既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应有之义,也是招标投标制度的活力源泉。《意见》着力积极稳妥地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市场化改革,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参与企业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

引导择优。一是强调招标文件编制,以明确择优标准。《意见》第(三)(四)点中强调,招标人及其代表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并审慎设置投标人条件和评标标准等,还提出“四不得三严禁”,强调招标文件应具有充分的“择优”属性。二是加强评标报告审查,以检验择优过程。《意见》第(五)点要求,招标人从五个关注重点审查评标报告以及建立评分情况、否决原因公开机制,确保评标过程真正成为择优过程。三是关注评标质量提高,以保障择优结果。《意见》第(十三)点关注评标质量,总结评标注意四类问题。同时,还要求招标人提供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等五大支撑为评标做好服务。这些举措都是为了确保高质量评标以实现择优结果。规范招标文件质量以引导择优,福建省已有实践,于2019年在全省实现房屋市

政、交通、水利、信息化、渔港、工业等六大行业编制统一招标文件电子范本,减少人为干扰因素,强调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近年来,福建招标文件质量不断提升,招标投标投诉显著减少。

促进竞争。一是明确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以保障竞争机制运用。《意见》第(二)点要求,“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标事项,严禁通过支解发包等规避招标,严禁实行“明招暗定”等虚假招标;要求依法必招项目最大限度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不得采用抽签等非竞争方式直接选择。二是采取多种机制,拓展竞争广度深度。《意见》第(二)点要求,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能够大幅降低投标人成本,极大提升项目竞争程度。又如《意见》第(三)点,鼓励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以充分保障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空间。在促进竞争方面,福建省也开展了契合《意见》精神的一系列工作,于2018年在全国较早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建立省内地级市之间、地级市内部县区之间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和调度系统,与宁夏、西藏之间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发挥好政府作用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不是起全部作用。政府是创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意见》充分体现了政府的主体作用,提出坚决打击违法不诚信行为,加强规范评标专家、招标代理管理,落实监督管理职责,自觉用好“看得见的手”。

归纳不规范行为类型,增强监管操作性。《意见》充分结合实践,在现有规定基础上,总结归纳了招标投标主体的各类不规范行为共20余种,为招标投标主体提供行为

遵循,更增强了监管操作性。《意见》第(十)点就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明确了“六不得”情形,规范类型从投标行为扩大到中标后的履约行为。《意见》第(十二)点明确了“两应当、八不得”情形,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也涉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全方位对评标专家进行严格规范。对这些不规范行为的归纳总结,为监管工作有的放矢提供了明确的实施依据,在福建省工作实践中也得到体现。2021年,福建印发了《工程领域招投标大数据分析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规则》,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招标投标主体行为进行线索关联分析,实现智能预警,对“陪标专业户”“标王”“抱团关联人员”等重点监督、在线监督。

重拳打击遏制违法、失信行为,增强监管实效性。一是严厉打击团伙违法。《意见》第(十一)点提出对“陪标专业户”和“抱团投标”的“两个关注”,第(十一)(十二)点又提出“两严”,严厉打击“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严禁评标专家组建或加入影响公正评标的网络通讯群组,突出打击危害范围广、程度深的团伙组织性违法行为。二是关注应罚不罚、以轻替重。《意见》第(十一)点明确,应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确保有错必纠、处罚标准统一、处罚措施落实见效。对此,2018年福建省建成“招投标在线投诉举报系统”,实现在线提交、在线处理、处理结果在线公示,有力推动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健全监管机制和信用体系

一是健全监管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手段在行政监管中的运用以及执法智能化和效率等问题,也是监管实践中容易遇到的痛点、堵点。《意见》第(十八)点

明确要求,各地行政监管部门要及时移交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问题;着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执法智能化水平和执法效率。2020年,福建省制定了《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监督执纪工作规程》等协作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各行业监管部门与纪委监委、公安协同监督,实现行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刑事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督,并建成运行“全省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引入“互联网+”,实现全流程在线监管。

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第(十九)点提出,要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将有助于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2021年以来,福建省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六大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全省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利用抽查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疑似违规线索项目39,562个,按比例抽查检查1155个,做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140个。充分证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够在节约行政资源的同时,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有力克服地方保护、行业保护。

三是以信用为基础,建立新型监管机制。《意见》第(二十)点明确提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将大大提升各方主体守法诚信主动性。

《意见》立足市场和政府各就其位、各展其长,推动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对指导招标投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福建省将组织认真学习研究《意见》,抓紧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供稿)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持续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易多发高发等突出问题,从五方面提出了20项务实举措,旨在进一步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自律意识,确保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以实招破解招标投标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继出台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等规章、文件,对市场主体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范围、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等起到了重要作用。此次印发的《意见》,是继上述规章、文件之后我国招标投标领域又一重磅政策文件,《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扣严格落实招

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这一总要求,全面梳理了当前招标投标行业存在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顽疾,聚焦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这五类主体,尤其强调了对招标人和评标专家行为的规范,并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提出了强而有效的解决对策,必将对各方主体规范自身行为起到积极的引导、督促作用。

《意见》着重强调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意见》用近一半的篇幅阐述规范招标人行为的诸多举措,突出招标人在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中的关键作用,既鼓励招标人积极行使自身权利,也提醒招标人严格履行义务。例如,《意见》提出,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同时,要求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从源头上约束招标人的行为。首次提出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保障招标文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意见》明确进一步强化评标专家管理。评标是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点环节,评标专家在此环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评标专家个人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甚至对招标投标活动起着决定性作用。《意见》再次明确,加强对评标专家行为的规范管理,强调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均有义务向监管部门报告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对招标人如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了说明;要求专家库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人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互通。

青海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的亮点做法

近年来,为切实维护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秩序,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青海省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着力构建招标投标领域长效工作机制,全力抓好招标投标主体行为规范各环节工作。

一是完善法规制度规范体系。出台《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地方立法层面夯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开展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形成《青海省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22年)》,作为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开展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目前,该《目录》所有法规文件已全文公布。根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结合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全面梳理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新增了铁路工程施工、监理及EPC全流程电子化模板),印发《关于公布“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目录的通知》,便于市场主体及时掌握和使用。

二是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按年度制定青海省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青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住建、水利、交通、政务服务监管等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实地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同步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诉求和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指明方向。建立青海省打击串通投标违法

犯罪行为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向省级公安部门移交串通投标案件线索,形成合力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三是深入推进信用监管。执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暂行办法》,按年度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开展考核评价。评价考核结果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四是着力加强招标投标行业自律管理。坚持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青海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规则及招标投标行业服务标准等制度规范,加大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广泛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促进青海省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贯彻落实《意见》的主要思路和举措

下一步,青海省将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招标投标领域工作的一项重要重点任务抓实抓细抓好。

一是加强《意见》的学习培训,争取将各招标投标主体均纳入培训范围,切实增强学习实效。二是深化青海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加大对招标人的监督检查,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实的工作举措,减少招标投标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三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招标投标各环节的新型监管体制,积极应用信息技术对招标投标活动开展电子化监管,加强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专家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供稿)

北京出台助企纾困举措 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出台34条改革举措,助力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其中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北京将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戴颖介绍,今年以来,北京市先后出台了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18条、稳增长45条和助企纾困促消费27条等政策。截至8月1日,今年合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400亿元;社保缓缴政策惠及3.4万家企业约115万人,缓缴金额达到60亿元。

此次出台的措施,重点围绕涉企服务、网上办事、准入准营、扩大经营等方面,提出了34条改革举措。

在涉企服务方面,北京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走访服务活动。针对企业急难问题和困难行业集中诉求,采取“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等多种方式,加大协调解决力度。

针对疫情期间企业远程办公需求,北京将加快建设“全程网办、集成联办、跨省通办、移动可办”的数字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智能化和精准的政务服务。同时,持续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补贴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实现全部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北京将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对于餐饮、零售、文娱、乡村民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加快推行“一业一证”。

此外,在企业关注的业务拓展、资金困难、柔性监管等方面,北京将推动政府采购、纳税、跨境贸易、信用监管等领域出台一批小切口、针对性强的改革举措,为企业加快恢复发展注入信心和动力。

(郭宇靖)

郑州商品交易所 标准仓单登记查询系统上线

本报讯 为防范虚开仓单、一货多卖、重复质押等违法行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日前正式上线标准仓单登记查询系统。

据了解,大宗商品仓单流通性强,已成为重要的资产类别。近期,市场上开具虚假仓单进行重复质押或“一货多卖”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削弱了市场信心,加剧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郑商所法律事务部负责人表示,通过标准仓单登记查询系统,仓单持有人可以查询本人或经其他仓单持有人授权的标准仓单登记信息,获取电子查询报告,社会公众还可以凭品种、仓库、仓房、垛位4项登记要素条件,查询验证是否存在郑商所登记的标准仓单。

郑商所总经理鲁东升表示,下一步,郑商所将发挥好大宗商品仓单登记的基础设施优势和制度优势,持续优化完善标准仓单登记查询功能,发挥标准仓单联通现货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努力打造重要的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

(孙清清)

北京朝阳联合360集团 共同打造中小企业安全服务平台

本报讯 近日,2022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数字安全峰会暨ISC 2022第十届互联网安全大会在京举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舒岳磊,360集团首席运营官兼360数字安全集团首席执行官叶健共同启动中小企业安全服务平台发布仪式。

当前,正值数字经济发展的黄金窗口期,中小企业借助数字化转型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数字安全风险。作为数字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中小企业的数字安全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体系,甚至关系到国家安全战略发展全局。大会期间,北京市朝阳区政府联合数字安全龙头企业360集团共同发起了中小企业数字安全赋能行动,旨在加快将北京建设成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立足新时代、着眼新未来,谋求新发展,朝阳区人民政府将与360集团一道,紧扣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赋能企业数字安全,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共同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360企业安全云是360旗下新一代数字安全与管理SaaS服务,基于360安全大脑国家级安全能力,依托全面SaaS架构,实现从本地到远程,从终端到云端的硬件、软件、数据、行为、人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拥有国家级安全能力,掌握全网安全态势的360企业安全云,已成为百万企业的共同选择。

安全服务贯穿始终,责任担当充盈首尾。未来,朝阳区人民政府与360企业安全云还将锚定数字经济主航道,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园,提供数字安全持续服务,加快数字化赋能,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为将北京建设成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贡献“朝阳力量”。

(360集团供稿)



优化营商环境
进行时